

## 紀律程序

### 第一部份

委員會、科、部門、組、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#### 1. 紀律組

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：-

- 1.5.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、501 至 545 條、552 至 563D 條、723 條或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》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，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（「中央結算公司」），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。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(2)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，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〔規則第 709A(1)條〕；

### 第二部份

## 紀律程序

#### 1.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

- 1.1 以下為「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」：-

1.1.1 [已刪除]

#### 標準處分表

1. [已刪除]